

关于 2019 年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19〕17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 2019 年休市安排的公告》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告〔2018〕35 号）和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清明节期间原油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不进行连续交易。

4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休市，4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周末休市。

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 08:55-09:00 所有期货合约进行集合竞价，当晚进行连续交易。

二、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交易后，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10%调整为 9%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由 8%调整为 7%。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确保市场平稳和交割顺畅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19 年 4 月 1 日